

孤軍

第二卷
第四期

孤軍第二卷第四期要目

不合作運動之我見 佛海
經濟政策討論

一、時機尚早之社會革命計劃

修鼎來件

二、討論中國改造一封書思勤

通信一(法律問題)

短評

一、嗚呼五九

孤濱

通信二(政治問題)

通信三(經濟問題)

二、德發債票案的大失敗九臧

答孫偉章書

三地入獄始末

希農

三、英兵侵入西藏了 靈光
四、評甘地的不合作主義 壽康

力山 力山 力山
方山 方山 方山
曾琦

民國十三年五月

甘地入獄始末

潘農

讀者諸君對於印度不合作運動，想已早有一種深刻的印象。徒手革命者的甘地氏，就是不合作運動的領袖。印度數千萬人之性靈，受他的這種主義的感化，英國朝野的人士，都因他這種主義奔走而驚駭；全世界的人民，又無有不贊歎他這種主義施行在印度後所收的絕大的效果。英國的人民，雖然怨恨他，想要懲罰他，把他捕而置之獄中，却並不敢置他於死地，且不久又把他釋放出來。這種現象，也足以表示甘地氏的威力了。

我們因為要明白甘地氏被捕入獄及釋放的情形，勢不得不追溯他鼓吹不合作主義的由來，以及他運動這種主義的精神。印度政府逮捕他，監禁他，實在是畏懼他有不能不捕他禁他的道理。印度政府雖然判決監禁他六年，但仍然優待他，不教他在獄內服役，監禁六年的期間未滿，印度政府又把他釋放出來，也實在是畏懼他，有不能不釋放他的理由。從此以後，印度與英國政治上的變化，恐怕惟甘地氏的馬首是瞻罷。

甘地氏本是竭力主張聯絡英國政府之一人。在他的意思，以為効忠於英國總不難以其至誠來感

格英國政府，使他自動的解放印度之束縛，並得享受人類所應享的權利。當一八八三年的時候，甘地在南非洲做律師，非洲的歐人虐待印度的僑民，慘無人道，甘地也飽受其譏罵笑侮，但是甘地的忍耐力非常之強，甘地的容恕的功夫也非常之深，仍要以至忠至誠來感動英國政府對於印度的同情，並且希望英國能夠使印度人民同英國國民處於同等的地位之上，甘地在他的申訴書中，也說他自己是一個堅貞效忠願與政府合作之人民，在南非戰爭的時候，甘地組織印度戰地救傷隊，率領多數同志，在戰場上供奔走；一九〇六年，樹羅之役，他又組織義勇隊來盡救護的責任。但是英國人對待印度人，仍然是以奴隸牛馬待他們，箝制印度人的自由，並且比從前更加利害。一九一四年，英德宣戰，甘地又組織義勇隊，一九一七年，英國在印度徵募後備兵，甘地仍然力疾的奔走，那裏曉得英國對待印度的政策，仍是同從前一樣？甘地到這個時候，才知道效忠於政府也是無益，因而糾合他的同志，在一九〇六年九月，裏特開大會，決議不與政府合作。向來堅貞效忠願得政府合作的甘地從此一變而為不願同政府合作的甘地了。英國人之痛恨甘地也就始于此時。

自從不合作主義傳布以後，對於這種主義，大多數的印度人，都奉他為金科玉律。所以不合作主

義的運動，也就時時擴大起來。在一九二二年的一月一日，甘地所提倡的不服從政府新運動中，內有不納賦稅一條已在蘇拉區實行。到了是月的月底，不合作主義者被警察逮捕的，共有一百零八人。此後各地不合作派的被捕者，或同警察發生衝突者，幾乎時常發現。印度的人心因為有這種現象，激昂的程度日增一日。甘地遂公然的致書總督，要求他在七日以內變更政策，把政治犯人全行釋放出來，並且把言論自由結社自由還給他們，他也可以展緩實行不服從當道的運動，以待商議安定時局的辦法。但是印度政府對於甘地的建議，非但不能容納，反而以堅決的手段對付他們。他們因此各走極端，遂把鐵路罷工風潮擴大到不可收拾。這些工人，實在是甘地的主張的信仰者。

甘地的唯一信條，就是避免暴亂。換一句話說，就是不殺人。他所謂不殺人的意義，就是無所犯於人的意思。他看見罷工風潮擴大，工人有同軍隊衝突而出於死傷的事情，他遂決議展緩三十日實行不以武力抵抗政府（如不納稅等）的運動。他覺得恰里恰拉之慘變以後，實行不以武力抵抗政府之運動，尙非其時；但是不合作運動的熱度已達到最高一點，大有不可防禦的光景，甘地遂親自做苦工，並且用絕食的方法，來感化他們，使得他們不再發生暴動。他又勸犯罪的人，自向

當道投到。印度政府在一九二二年的二月裏，本有捕治甘地之議，因見甘地有勸印度人暫止新運動的表示，所以印度政府乃暫時停止起訴。當時英國議會對於印度政府加以猛烈的攻擊，並說芒泰格氏爲賣棄印度的白人。在不明白印度情形的英國議員，以爲能把甘地捕而投諸獄中，就可以鎮壓印度的暴亂。此點實非常錯誤。甘地並不主張以暴亂來反抗英國，甘地是印度人唯一大領袖。要是沒有甘地用絕食方法，做苦工的方法，來感化他們，使他們停止暴動，恐怕英印間的問題，現在已弄到不堪設想了。但是英國議會竭力主張捕治甘地，英國報紙又竭力主張捕治甘地，所以甘地的入獄，實在成爲不可避免了。

一九二二年三月十日，印度政府決議逮捕甘地。

甘地被捕以後，即由警務長海萊將甘地同他的妻子押往監獄。多數人民，圍繞着甘地住宅高唱聖歌祈天降福。甘地對他們最後的一句話，就是『力行勿懈』，並勸愛印度者，在印度各處仍守和平。

甘地既然被捕，印度政府因爲要收查起訴的證據，遂到各家報館去收查。在少年印度報中，收查到幾篇甘地所做的文章，就拿這篇文章來做根據。在印度政府，決想不到甘地對於被控告各節，不

加反對，反來自認有罪，而且肯負印度亂事的責任。這是何等的人格！何等的光明！就是裁判官，也不能不稱譽他，佩服他，也就可想見他爲全印度人中之聖者了！

甘地在一九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受阿米達斐特別法庭的審判。旁聽的人是多極了。他並不請律師替他辯護，僅僅有申訴書一紙，他在未讀申訴書之前，也有口頭陳述。我們看了他口頭所陳述的一番話，同讀了申訴書，判決書的全文以後，恐怕誰也不能不生無限的感慨。茲將他的口頭陳述，申訴書和法官的判決書的全爲抄錄於後。

甘地在審判時的口頭陳述

「余讀申訴書前，願先聲明余極尊重司法官對於鄙人所發之議論，余完全贊同之。余意彼之議論極爲公允而確切。余並不願於公堂之上，掩飾余因對現政府不滿意而以狂熱鼓動印人反抗之事實。法官謂余鼓吹反抗，不自余與少年印度（印度報名）發生關係始，而在此之前。此說極確實。余將於申訴書中忍痛對法庭承認余鼓吹反抗實遠在法官所指時期之前。余忍痛爲此承認，然責任所歸，不容諱飾也。」

法官謂余與孟買麻打拉薩恰里恰拉各變亂皆有關係。余願一一承認之。余嘗終夜捫心深思

自省，實不能對於恰里恰拉之亂事，或孟買之騷動自爲解脫。

法官謂負責任，受過充份教育，於世事有充份閱歷之人，對於其每一行動之影響當有了解。此言亦極確當。余既有如彼之行動，自明知其有如此之影響，余知余實以火爲戲也。余亦知所行者實險，然余苟復得自由，仍當繼續爲之，余若不爲，乃自棄我責任也。

今晨余覺若不言頃所言者，余將放棄我義務。避免暴亂爲余之素願，不暴亂爲余之第一信條，亦卽爲余之最末信條，然我於不暴亂主義之實施上猶有所擇焉，余當貼然屈服於危害我祖國之政制乎？抑當使人民信我之言論，冒猖獗擾亂之險乎？余知吾印人嘗爲我議論所動，義憤填膺而施猖狂之舉動，余對之負疚實深。余今在此聽受能加於余身之最大之責罰，余並不乞憐，亦不願申辯而冀減我罪。余之罪以法律繩之，爲有意故犯之刑事，而在我則爲國民最高之天職也。

審判先生！汝今處理此案有二道：苟不自行辭職，卽以最重之罪名加諸余身！汝若信汝現在所服役之政府，其制度與法律皆有利於民，則汝可按法以治我。我信汝聽我讀申訴書時汝或可瞥見吾胸中不平之波浪，而知我所以願冒普通腦筋健全之人願冒大險之故矣。

甘地的申訴書

「當此庭審之時，余願對全印人民及英倫大眾陳述我因何而自一堅貞効忠願與政府合作之人民一變而爲不可勸化不願與政府合作之人民，並願陳述我因何而承認唆使人民反抗此按法組織之印度政府之罪名。」

我之公衆生活於一八九三年在南非開始發展。余初與該地英國官員交接，即感不愉快。余爲人，爲印人，然無權利可享。既屬人類，自有權利可享，余之不能享人之權利者，因以余爲印人也。然余不因此而沮喪，以爲印人得不良之待遇，乃英國政制上附庸之弊點，若人體之贅疣然。英國政制之本身其實質固甚優美也。抱此觀念，余乃對政府竭誠效忠，力爲之助。政府若有舉措失當處，則澈底批評之，然未嘗有破壞之意存乎其間也。一八九九年南非有蒲亞之變，大不烈顛岌岌可危，余出而效忠組織戰地救護隊，嘗數犯危險，力盡救護之職。一九〇六年，有樹羅之亂，余組織運傷隊，至亂平而解散。因此二舉余皆得英政府之獎章，名列於公牘。後哈停爵士以余在南非著有勳勞，特給余一金質勳章。

一九一四年英德宣戰，余在英倫集合印人，其大半爲學生，組織一義務救護隊。當軸頗多稱許。

一九一七年，開姆福爵士在印度之達爾希召集戰事會議，募後備兵。余時適病，然猶力疾奔走，爲爵士呼號，各地印人紛紛應募。嗣因休戰，此事遂作罷。余對英政府如此盡力效忠者，冀其將念印人之忠誠，而使之與其人民處於平等地位也。

後羅拉脫法案突如其來，吾民之自由剝奪殆盡。余覺義難坐視，乃思舉衆以抗。奔亞事件發後，當軸嚴令紛下，緹騎四出，人民受鞭撻之苦，僅見之辱者，不知凡幾。余觀英國首相向印度回民所發擔保土耳其及依塞蘭聖地安全之言，行將食之矣。

一九一六年間，阿姆立薩會議時，友輩對余發嚴重警告，料英政府之不足恃，然余排猶力衆議，主張援助英政府，以冀澈底實行蒙塔巨開姆福之改革案，並願英首相保持其對印度回民之宣言，修奔亞之巨創。余且以爲希望中之改革雖不能完善，終可予印人生活以新氣也。然吾之希望終歸暗淡。首相之言勢不能實踐，奔亞之巨創反被文飾。罪魁禍首，不予懲誡，數人仍居本要職，數人雖去職，仍藉印度收入以支恩俸，數人不但不獲罪而反得賞。余更覺所謂改革案者，其效果非但不能收拾人心，且更將剝奪印人資財，使永處於奴隸之境。余覺印在英治之下，今之絕望，自政治經濟上觀之，較前爲尤甚矣。印人民無軍無械，圖以武力反壓抗迫者，勢有所不

能，故有識之印人以爲欲復政權，非俟數十百年後不可。今印人窮困不堪，欲抵禦災荒猶覺力有未逮，當英人未入印度之前，人民於耕耘種植之暇，在千百村舍間，稍事紡織，即能安然自養，村舍工業爲印人重要之生計，然自英人入據吾土後，以殘忍嚴酷之手段，剷除之蕩然無遺。現在城居之人民，所知鄉民窮困瀕死之狀固甚鮮。彼等亦幾不知其所得微末之安樂，乃在印外人所留之餘潤，而皆爲吾鄉民之膏血也。彼等亦幾不知英國法律設在印度之政府乃侵掠吾人民之機關也。實則此等事實任何巧妙之詭辯與幻術不能掩飾之，蓋隨地村落間之癭形困狀皆足爲有力之左證也。余深信天上若有上帝，英倫人士及印度城居人民，斷不能自脫於彼等所犯歷史上未之前見滅絕人道之罪戾也。現在印度法律常爲外人利用以壓其私慾。余嘗以公平無私之心考察奔亞軍法所判之案件，覺其百分之九十五完全不公。自余政治案件之經驗觀之，覺受罰者十之九未嘗犯罪。愛國卽爲彼等之罪，若印人與歐人涉訟，百人中幾難有一人能勝訴者，此非過甚之詞，執有此經驗之人而問之，卽可得其實也。自余觀之，印度之司法界，實有心或無心的依據法律，以便利其侵掠爲務之人民而已。

最大之不幸事爲印度政府中之英人及與之共事之印人，未嘗自覺其犯余頃所述之罪。英國

及印度官員，深信彼等所執行之治制，爲世界最良治制之一，印度藉此雖不有飛騰之進步，然其進步固甚穩而確也。余聞是說頗滿意，然彼等不知一方面用嚴密而有效之殘酷政策與其組織之武力，同時復剝奪人民之抵抗及自衛力以弱印人之勢力，其勢力固因此而被削，然激勵之習慣亦隨之以養成矣。

余之獲罪因觸犯印度刑法一百二十四甲款也。此款爲壓抑印人自由之主要條律。然須知法律不能製造或節制感情。若一人對一人或一事無情愛而亦無激發暴舉之存心，彼本可自由發表其無此感情之意志。但此律祇因一人激發他人生此惡感遂認爲有刑事罪。余常於前此觸犯此條之案件加以研究，悉大半印度愛國志士被判爲有罪。故余以爲今亦受此條之罪，甚爲榮幸。余願以極簡單之言語，說明余不慊於英政府之理由。余對於制治者之個人並無私怨，對於英皇更無惡感。然私信對加害於印度之政府抱惡感，爲一良美之德性。印度自受英治以來，生氣日消矣。余具此種觀念，故以爲對現在治制有良好感情，爲一種罪過。余能發表余因而獲罪之各篇文字，爲余寶貴之權利。

印與英同處於一不自然之地位。余之不合作可以消除此不自然之形勢。據鄙意，不合作與合

作同爲一種義務，然人皆視不合作爲破壞之飾辭。余敢忠告國人，暴亂之不合作祇增加罪惡。罪惡與暴亂有密切關係。欲防止罪惡，須完全避免暴亂。不暴亂含有自己甘受對於不合作的責罰之意義。余故欣然願受於法律爲有意犯罪，於國民爲莫大天職之可以加於吾身最高之刑罰。審判官與陪審官！汝處理我案有二道：汝若以爲汝現今執行之法律不良或以余爲無罪，汝可辭職以免於過；若以爲現今之法制與法律有利於印度人民，而余之行爲有害於其福利，則汝可以最重之刑罰加諸余身！

判決全文

「甘地君！汝既承認有罪，頗使余易下判決，雖余欲下一公平之判決仍頗感困難。法律本不因人而易義，然念汝人格異於常人，余從未審過若汝之人，此後恐亦不能遇若汝之人於法庭之上，故欲使余藐視汝之人格而完全執法以判，實爲不可能。汝在汝千萬國人之心目中爲一大領袖，熱心愛國者，余於此端亦不能藐視之。即與汝政見不合之人，亦以汝爲富於高尚思想，志趣純潔，或竟尊汝若賢聖。」

余今祇論汝品格之一端。按余職權，實不能評論汝品格之他端而妄下判決。余既爲法官，

祇能認汝爲受法律處理之人。汝已承認觸犯法律而亦以所犯者在常人視之當爲叛國大罪。余並不忘却汝常勸人不暴亂，余亦願信汝嘗屢禁人暴亂。然察汝所發言論之性質及聽汝言論者之人類，汝烏能繼續深信不可避免之結果不爲激起暴亂乎？余對此層見之頗明。汝已使任何政府不能使汝自由。印度人民聞此莫不深爲抱恨。然此乃事實也。余今釐察汝之罪過，同時復念及公衆需要之利益，按十二年前相同之某案，加以判決。余蓋指斐爾江加達天拉克君受同一條律懲罰之定讞也。余意使汝與天拉克君合爲一類，汝將不以余爲無理。汝每罪監禁二年，三罪並發共六年。余覺余此判決爲余之義務。余並願告汝，若印度時勢有變遷，政府可以縮減刑期或竟釋汝。彼時歡欣者當莫我若也。」

上面這一種的應對在世界法庭上實在是不易多見的。甘地言辭的誠摯和法官判決的困難，都歷歷浮到我們的眼前，這是何等浪漫的一幕啊！

甘地雖入了牢獄，甘地的主義同精神，在印度人的腦經中間的印象，却又比從前深刻了些。印度人的不合作主義的運動，却又比從前擴大了些。甘地入獄的半年以後，印度人開全國大會，仍然是把甘地的像供在會場中間，並且進一步徹底不合作主義的功夫，就是抵制英貨。英國

政府同印度政府也覺悟到幽囚甘地不是一個善法，遂在一九二四年二月四日把甘地釋放出來。雖然黑暗的牢獄把甘地關了二年，但是現在甘地仍是一個不合主義進行者，仍是印度國民的靈魂。

